**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开箱！健康宝藏》栏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9**



**采 购 人：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7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410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23095)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8](#_Toc19324)

[第五章 合同 20](#_Toc110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26276)

[一、报价函 23](#_Toc818)

[二、报价函附录及分项报价一览表 24](#_Toc25865)

[三、相关授权委托书 26](#_Toc28526)

[四、资格证明材料 27](#_Toc32056)

[五、实施方案 28](#_Toc22236)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9](#_Toc25369)

[七、履约承诺书 30](#_Toc19547)

[八、其他材料 31](#_Toc67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开箱！健康宝藏》栏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开箱！健康宝藏》栏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9

三、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健康科普访谈节目，提高观众对健康知识的认知和理解，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普及和推广，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1年。

3.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名称： 河南广电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2.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A座6楼0605-4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9日08时30分至2025年09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远程不见面办理。

3.方式：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注明项目名称、联系方式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联系方式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合成1份PDF）发送至邮箱（zzshanheguanli@126.com），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回传至来信邮箱，不再发售纸质文件，请及时查收。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环保大楼三楼310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537039

2.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明亮环保大楼三楼

联系人：张先生、尹女士

联系方式：17539897797、183392652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采购人 |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1.3 |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1.名称： 河南广电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2.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A座6楼0605-4室 |
| 1.1.4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1.1.5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开箱！健康宝藏》栏目项目 |
| 1.1.6 | 采购项目编号 | 豫财单一采购-2025-119 |
| 1.1.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付款方式 |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 1.3.1 | 采购范围 | 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内容 |
| 1.3.2 | 服务期限 | 1年 |
| 1.3.3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变更、答疑等文件。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时间：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2.2.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
| 2.3.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3.2.3 | 控制金额 | 小写：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控制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 3.3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 | 响应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本项目取消缴纳响应保证金。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盖章处盖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按与正本一致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同版一致。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形式，必须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
| 3.5.5 | 装订要求 |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添加书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和标记的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正、副本1包，电子版1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及U盘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
| 5.1 | 协商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5.2 | 协商小组的组建 | 协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任何澄清、修改等信息（若有），均在公告公布的网站上同时发布，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2.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 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分包
     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响应和偏差
     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改澄清。
     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函附录及分项报价一览表

（3）相关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材料

（5）实施方案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履约承诺书

（8）其他材料

* 1. 报价
     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采购人设有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的协商报价。
  2. 响应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 响应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本项目取消缴纳响应保证金。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单一来源采购**
   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协商过程
     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4. 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 **合同授予**
   1.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 商还应当对采购人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 1.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 1.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人及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开箱！健康宝藏》栏目项目

**二、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1.采购目的：**按照《健康河南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打造河南卫视品牌科普栏目，建设健康科普基地。”要求，按照2025年健康素养促进和健康素养监测项目资金绩效工作安排，2025年，继续联合河南卫视制作播出《开箱！健康宝藏》栏目，打造权威性、普惠性健康科普宣传的主阵地。

**2.服务具体要求：**

1. 节目形式：采用访谈栏目形式，通过邀请专业人士提供权威的健康科普知识，确保信息来源客观权威，确保栏目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 录制地点：河南卫视的专用演播厅或外景地点。
3. 后期制作和宣传：对录制的素材进行后期制作，包括剪辑、配乐、字幕等，确保节目质量和观看体验。在节目播出前进行宣传，包括电视预告、社交媒体宣传等。
4. 访谈栏目全年52期，每周一期，每期时长45分钟，在河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并同步在手机端播出。同名短视频账号每日更新不少于1条，全年不少于365条。
5. 全年组织线下活动不少于100场。
6. 全网传播量不少于5000万。
7. 节目收视覆盖不少于65座全国中心城市，节目收视率排名全国前16（央视索福瑞数据）。

**3.服务期限：**1年。

**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知识产权：**供应商应承诺，本栏目版权归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及河南广电卫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所有，且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版权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或2024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提供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2、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
| 服务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
| 服务质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规定 |
| 其他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

（注：合同以最终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乙方总合同金额的50%，项目进展顺利并过三分之二，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5%，项目完成经甲方审阅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的25%。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若有）

（5）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 （项目名称） 的服务和相关费用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承担义务责任。

8、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 （小写：￥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 （服务期限），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 ，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及分项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供应商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法规规定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采购范围 | 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内容 |
| 备 注 |  |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方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若无，以下附件可删除无需附进响应文件中）**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